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穎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1月23日聲請狀所提出聲證二未支付之9
月和10月薪資單內薪水加總為新臺幣107,082元，與聲請狀
第二頁請求之原因事實內容不符，請釋明之；若為誤繕，並
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